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佳女士将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陈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

附件:《陈佳女士简历》

陈佳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入职蓝特光学,现任蓝特光学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参加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军先生,总会计师杨存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东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3-012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1日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0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期间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开好业绩说明会工作部署,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5月11日联合举办“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参与活动并围绕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1、活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

2、活动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远程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0日12:00时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期间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1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交流。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霍志军　李延龙

电话:0357—6625471　6621802

邮箱:msc600740@126.com

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自2023年5月12日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sxjh.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活动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2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3.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支付的金额为0元,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尉伟华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商红女士,独立董事胡获先生,独立财务顾问高吉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1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 15:00-17:00。

2、投资者也可于2023年5月10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届时公司总经理史红邀先生、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范雅琳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5月4日(星期四)。B 股股东应在2023年5月4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3年5月4日(B股最后交易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表决事项。

2、议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传真、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琨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及置备地点

1、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决议。

2、置备地点:公司证券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6”,投票简称为“鲁泰投票”。

2.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填报”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T1oBp5Nw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举办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子斌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张克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 (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T1oBp5Nw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琨

电话:0533-5285166、5277008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80,3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188,196.80元,转增32,792,13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772,46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肖志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81,980,328	32,792,132	114,772,46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4,772,46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5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新项目: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08,000万元。

●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预计2024年二季度开始投产,2024年末达产。

●本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0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实际发行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964,962,2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月11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投资建设西咸乐叶年产15GW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决定将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1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余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5,919.09	250,000.00	275,919.09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5	0.00	10.65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98,392.39	0.00	198,392.39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0.00	0.00	0.00
总计		224,322.13	250,000.00	474,322.13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的中转账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本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金额占2021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5.51%。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计划投资总额124,77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3,689.00万元,流动资金投入11,081.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08,000万元,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约25.19%,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原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购置安装满足年产3GW高效单晶电池的设备,建设整体周期计划约22个月(含租赁厂房建设周期)。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需要,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于电池组件产能环节的扩产力度,计划于2023年底,电池产能达到110GW,组件产能达到130GW。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西咸乐叶高效单晶电池产能由15GW变更为29GW(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将在鄂尔多斯投资建设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方面,由于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拟租赁厂房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无法满足公司生产所需条件,另一方面,上述已公布的电池产能项目规划可满足2023年底产能建设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有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至组件项目,以更好的满足2023年底组件产能目标。

鉴于以上情况,经审慎评估电池组件产能配比以及建设进度安排,并匹配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 (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四、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2、项目主体和地点: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伏科技”)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3、项目内容:芜湖光伏科技拟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实施二次装配及安装工程,投入组件生产设备和工器具,形成年产15GW高效单晶组件产能。

4、预计投资进度:预计2024年二季度开始投产,2024年末达产。

5、资金来源:拟将原计划用于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00万元,变更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自筹解决。

(二)芜湖光伏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5号1-57

3、法定代表人:王永丰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年4月26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光伏科技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220.51	6,042.87
净资产	7,644.13	4,781.05
负债	22,576.37	1,261.81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699.19	-2,333.01

(三)项目投资计划及收益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59,391.4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4,315.57万元,流动资金投入135,075.8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与工器具购置	121,505.57	是	108,000.00
2	建筑与安装工程	2,810.00	是	
3	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	135,075.89	否	/
投资总额		259,391.46	/	108,000.00

2、项目收益情